**行政强制执法流程图**

一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

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确需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

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

决定书应载明：1.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地址；2.查封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；3.查封、扣押场所、设施或财物的名称、数量等；4.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5.行政机关的名称、印章和日期。

依法拍卖或变卖的，退还当事人所拍卖或变卖款项。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给予补偿。

退还财物。

依法解除查封、扣押。

依法予以没收。

涉嫌犯罪的，将查封、扣押财物一并移送司法机关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

查清事实，作出决定。

行政机关自行保管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财物，或委托第三人保管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财物

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（查封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，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）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。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注明；当事人不到场的，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。

告知当事人查封、扣押的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到场。

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。

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